

**2026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五）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 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 受理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二)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十三) 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依权限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呈报审核审批工作，制定相关人员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本院检察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教育培训、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具体工作。

(十四) 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院开展巡察工作。

(十五) 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服务和融入当好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排头兵”上主动担当、奋发有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厚植政治铸魂之基。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检察履职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从严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巡察整改成果，自觉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担实服务大局之责。坚持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找准找实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继续在“护航民企‘检助理’”品牌深化上持续发力，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服务绿色发展，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促进提升发展“含金量”“含绿量”，全力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三）发好司法为民之声。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抓实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化解等工作，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公开听证、信访接待等工作，切实提高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六大保护”相融与共。

（四）立准法律监督之尺。自觉将最新司法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体加强“三个管理”，重点抓好检察履职办案的关键环节、影响办案质效的关键要素，切实增强重视管理、抓好管理的行动自觉。

（五）磨砺检察铁军之功。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着力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检察人员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执行，常态化落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持续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12.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9
九、其他收入	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9.97	本年支出合计	3708.99
上年结转结余	649.02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3708.99	支出合计	3708.9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3708.99	3029.97	0	0	0	0	0	0	0	30	649.02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3708.99	3029.97	0	0	0	0	0	0	0	30	649.0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08.99	2802.86	906.1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2.38	2206.25	906.13	0	0	0
20404	检察	3112.38	2206.25	906.1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56.25	2206.25	5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8		370.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59	336.5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6.59	336.5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87	156.8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171.72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5	105.0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5	105.0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5	105.0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7	154.9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7	154.9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7	154.97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8.7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4.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29.97	支出合计	3029.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29.97	2514.1	51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8.78	1932.91	515.87
20404	检察	2448.78	1932.91	51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2.91	1932.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7		28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17	32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7	32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141.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17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05	10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05	10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05	10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97	15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97	15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97	154.9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2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8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15
30101	基本工资	408.96
30102	津贴补贴	346.19
30103	奖金	709.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
30201	办公费	10
30202	印刷费	0.8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18
30207	邮电费	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0211	差旅费	3
30213	维修(护)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6	劳务费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0228	工会经费	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5
30305	生活补助	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5
310	资本性支出	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2.4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3708.99万元，比上年减少39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9.97万元、其他收入3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49.0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08.99万元，比上年减少390.11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转及办公大楼修缮项目等公共安全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802.86万元、项目支出906.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29.97万元，比上年增加25.45万元，增长0.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案、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1932.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86.8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5.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4.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1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9.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日常检察工作用车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87.67	
	财政拨款：		515.87	
	其他资金：		371.80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500 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3708.99	
	项目支出		906.13	
	基本支出		2802.86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150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5万元,比上年减少20.8万元,

降低 11.1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维修（护）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56.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